

#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。《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、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等事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598.8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65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5,263,220.00元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7.60元/股。

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